



21世纪卫生管理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卫生法学

主 编 杨 平 杨培民 徐凌忠

WEISHENG
FAXUE



人民军医出版社

PEOPLE'S MILITARY MEDICAL PRESS

21 世纪卫生管理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卫生法学

WEISHENGFAXUE

主编 杨平 杨培民 徐凌忠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月霞 王兴洲 刘冬梅 苏建忠
杨平 杨培民 宋钦兰 张丽萍
邵晓慧 林海青 徐凌忠 程英



人民军医出版社

People's Military Medical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卫生法学/杨平等著. —北京:人民军医出版社,2004.7

(21世纪卫生管理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ISBN 7-80194-170-5

I. 卫… II. 杨… III. 卫生法-法的理论-中国-医学院校-教材 IV. D922.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2710 号

策划编辑:丁金玉 加工编辑:崔永观 责任审读:李 晨

版式设计:赫英华 封面设计:龙 岩 责任监印:陈琪福

出 版 人:齐学进

出版发行:人民军医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通信地址:北京市复兴路 22 号甲 3 号 邮编:100842

电话:(010)66882586(发行部)、51927290(总编室)

传真:(010)68222916(发行部)、66882583(办公室)

网址:www.pmp.com.cn

印刷:三河市春园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春园装订厂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14 字数:328 千字

版次:2004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定价:24.5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购买本社图书,凡有缺、倒、脱页者,本社负责调换

电话:(010)66882585、51927252

前 言

卫生法是医药卫生界的专业法。《卫生法学》是研究维护人体生命健康权益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部门法学,是我国整个法律体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于调整和保护人的生命健康权益、促进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随着卫生法治的深入发展、完善,依法管理卫生事业已经成为客观现实。提高卫生法律意识,增加卫生法律知识,对广大卫生管理者和卫生服务者来说是十分必要的。

《卫生法学》以现行有效的卫生法律、法规为依据,论述了卫生法学的概念、特征、法律关系以及卫生法律责任,研究了卫生法学的历史发展,详细介绍了医疗管理、卫生防疫、卫生监督、妇幼保健、药品管理、环境卫生保护、卫生行政处罚、卫生行政复议和诉讼等内容,并对卫生改革和医学科学发展中出现的新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探讨。本书概念准确,条理清晰,观点正确,内容实用,体系完整。它不仅可以作为高等院校本科生、研究生的教材,而且是卫生行政管理、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医务人员的实用读本。

《卫生法学》一书由山东大学牵头,由多年从事卫生法学教学、研究、实践工作等人员编写。本书由杨平提出编写大纲,最后由杨平、徐凌忠定稿。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同行专家的论著,在此一并感谢。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卫生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基础知识	(1)
一、法的起源和概念	(1)
二、法的本质与特征	(1)
三、法的渊源	(2)
四、法律规范与法律关系	(3)
五、法的实施	(4)
第二节 卫生法基础知识	(5)
一、卫生法的概念	(5)
二、卫生法的调整对象	(5)
三、卫生法的特征	(6)
四、卫生法的作用	(7)
五、卫生法与相关学科的联系	(8)
第三节 我国古代的卫生法	(9)
一、我国古代卫生法的各种规定	(10)
二、我国古代卫生法的特征	(13)
第四节 卫生法律关系	(16)
一、卫生法律关系的概念及特征	(16)
二、卫生法律关系的构成	(16)
三、卫生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18)
第五节 卫生法律责任	(19)
一、卫生违法行为	(19)
二、卫生法律责任	(19)
第二章 医疗机构管理法律规定	(24)
第一节 概述	(24)
一、医疗机构的概念	(24)
二、医疗机构的分类	(24)
第二节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25)
一、医疗机构设置条件	(25)
二、医疗机构设置程序	(26)

第三节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27)
一、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28)
二、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校验	(29)
三、执业登记的变更	(29)
第四节 医疗机构执业	(30)
一、遵守法律和职业道德	(30)
二、保证医疗质量	(30)
三、对危重病人立即救治	(30)
四、医学证明文件的出具	(30)
五、履行告知的义务	(30)
六、相应预防保健任务的承担	(31)
七、药品的使用及管理	(31)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31)
第五节 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31)
一、监督机构及其职责	(31)
二、医疗机构评审	(32)
三、处罚	(32)
第三章 卫生专业人员法律规定	(35)
第一节 执业医师管理	(35)
一、执业医师考试与注册	(35)
二、执业规则	(37)
三、医生的考核与培训	(38)
四、法律责任	(39)
第二节 执业护士管理	(39)
一、护士执业考试与注册	(39)
二、护士执业活动	(40)
三、法律责任	(41)
第三节 乡村医生的从业管理	(41)
一、乡村医生从业资格	(41)
二、乡村医生执业规则	(42)
三、乡村医生培训与考核	(43)
四、法律责任	(43)
第四节 执业药师管理	(44)
一、执业药师资格考试	(45)
二、执业药师注册	(45)
三、执业药师的执业职责	(46)
四、执业药师的继续教育	(46)
五、法律责任	(46)

第四章 医疗事故处理法律规定	(48)
第一节 概述	(48)
一、医疗事故的概念和构成	(48)
二、医疗事故的等级	(49)
三、不属于医疗事故的情形	(50)
第二节 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51)
一、遵守法律和职业道德	(51)
二、设置专门的监控部门	(51)
三、按规范书写病历	(51)
四、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封存	(53)
五、告知患者相关信息	(54)
六、制定医疗事故防范和处理预案	(54)
七、报告制度	(55)
八、尸检	(55)
第三节 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55)
一、鉴定组织	(55)
二、专家库的建立	(56)
三、技术鉴定的提起	(57)
四、鉴定程序和结论	(57)
第四节 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与监督	(58)
一、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	(58)
二、医疗事故行政处理的监督	(59)
第五节 医疗事故的赔偿	(60)
一、医疗事故赔偿争议的解决途径	(60)
二、医疗事故赔偿因素	(60)
三、医疗事故赔偿项目和标准计算	(60)
第六节 法律责任	(61)
一、行政责任	(61)
二、行政处罚	(62)
三、刑事责任	(62)
第五章 母婴保健法律规定	(64)
第一节 概述	(64)
一、母婴保健	(64)
二、母婴保健法	(65)
第二节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	(65)
一、婚前保健	(66)
二、孕产期保健	(67)
第三节 医学技术鉴定	(68)
一、技术鉴定的组织和人员	(68)

二、技术鉴定的范围	(68)
三、技术鉴定的做出	(69)
第四节 母婴保健的管理与监督	(69)
一、母婴保健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69)
二、法律责任	(70)
第六章 献血法律规定	(71)
第一节 概述	(71)
一、无偿献血	(71)
二、无偿献血法	(72)
三、无偿献血的主体	(72)
四、无偿献血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72)
第二节 采供血管理	(73)
一、采供血机构	(73)
二、采供血管理	(74)
第三节 临床用血管理	(75)
一、临床合理用血原则	(75)
二、临床用血的核查	(75)
三、临时采集血液	(75)
四、公民用血规定	(76)
第四节 法律责任	(76)
一、行政责任	(76)
三、刑事责任	(76)
第七章 传染病防治法律规定	(77)
第一节 概述	(77)
一、传染病概念与分类	(77)
二、传染病的防治管理	(78)
第二节 传染病的预防措施与控制	(79)
一、传染病的预防措施	(79)
二、传染病的报告与公布	(81)
三、传染病的控制	(82)
第三节 艾滋病的监测管理	(84)
一、监测管理的对象	(84)
二、监测管理措施	(85)
三、监测管理机构	(86)
四、法律责任	(86)
第四节 消毒管理	(86)
一、消毒的卫生要求	(86)
二、消毒产品的生产经营	(87)
三、消毒服务机构	(88)

四、监督管理·····	(88)
五、法律责任·····	(89)
第五节 医疗废物管理·····	(89)
一、医疗废物管理的一般规定·····	(89)
二、医疗机构对医疗废物的管理·····	(90)
三、医疗废物的集中处理·····	(90)
四、监督管理·····	(91)
五、法律责任·····	(92)
第八章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法律规定 ·····	(94)
第一节 概述·····	(94)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94)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原则与方针·····	(95)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95)
第二节 预防与应急准备·····	(95)
一、突发事件的预防·····	(95)
二、应急准备·····	(96)
第三节 报告与信息发布·····	(97)
一、应急事件的报告制度·····	(97)
二、应急事件的通报·····	(98)
三、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	(98)
第四节 应急处理·····	(98)
一、应急预案的启动·····	(98)
二、服从指挥,相互配合·····	(98)
三、人员物资的调集和物资供应保证·····	(99)
四、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	(99)
五、现场调查采样·····	(99)
六、医疗救助·····	(100)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00)
一、行政责任·····	(100)
二、刑事责任·····	(101)
第九章 国境卫生检疫法律规定 ·····	(102)
第一节 概述·····	(102)
一、国境卫生检疫法的概念·····	(102)
二、国境卫生检疫的对象·····	(102)
三、国境卫生检疫传染病的种类·····	(103)
第二节 卫生检疫法律规定·····	(103)
一、入出境检疫的管理·····	(103)
二、检疫传染病病人的管理·····	(106)
第三节 传染病监测法律规定·····	(107)

一、传染病监测的概念和内容	(107)
二、传染病监测的措施	(107)
第四节 卫生监督 and 卫生处理的法律规定	(108)
一、卫生监督	(108)
二、卫生处理	(108)
第五节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及其职责	(109)
一、国境卫生检疫机关	(109)
二、国境卫生检疫机关的职责	(109)
三、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员的职责	(110)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10)
一、行政责任	(110)
二、刑事责任	(110)
第十章 公共场所卫生法律规定	(111)
第一节 概述	(111)
一、公共场所的概念	(111)
二、公共场所的范围	(111)
第二节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112)
一、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主体	(112)
二、公共场所卫生要求	(112)
三、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卫生要求	(113)
四、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报告	(113)
第三节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114)
一、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及其职责	(114)
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及其职责	(114)
三、处罚	(114)
第十一章 职业病防治法律规定	(116)
第一节 概述	(116)
一、职业病的概念	(116)
二、职业病防治法的概念	(116)
三、职业病防治的方针和原则	(117)
第二节 职业危害的前期预防	(118)
一、工作场所的基本要求	(118)
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119)
三、建设项目管理	(119)
第三节 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	(120)
一、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120)
二、劳动者职业卫生保护权利	(121)
三、职业危害告知	(122)
四、职业健康监护和卫生培训	(122)

五、职业危害事故的防范与处理	(123)
第四节 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	(124)
一、职业病诊断机构	(124)
二、职业病诊断依据和原则	(124)
三、职业病报告与统计	(125)
四、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	(126)
五、职业病病人的保障	(127)
第五节 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	(128)
一、职业病防治监督机构及其职责	(128)
二、职业病防治监督人员及其行为规范	(129)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29)
一、行政责任	(129)
二、刑事责任	(132)
第十二章 食品卫生法律规定	(133)
第一节 概述	(133)
一、食品及食品卫生	(133)
二、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	(135)
三、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卫生管理	(135)
四、食品卫生标准及管理辦法	(136)
第二节 食品卫生管理	(136)
一、食品卫生管理的部门及职责	(136)
二、食品卫生管理的主要内容	(137)
第三节 食品卫生监督	(138)
一、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及其职责	(138)
二、食品卫生监督员及其职责	(139)
三、食物中毒处理	(139)
四、法律责任	(139)
第十三章 药品管理法律规定	(142)
第一节 概述	(142)
一、药品的概念和分类	(142)
二、药品质量	(143)
三、药品质量标准	(143)
第二节 药品生产企业管理	(144)
一、实行许可证制度	(144)
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	(144)
第三节 药品经营企业管理	(145)
一、实行许可证制度	(145)
二、开办药品经营企业的条件	(146)
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	(146)

四、药品流通管理	(147)
第四节 医疗机构药剂管理	(147)
一、实行制剂许可证制度	(148)
二、医疗机构配制制剂的条件	(148)
三、医疗机构配制制剂的使用	(148)
四、医疗机构的药品管理	(148)
第五节 药品管理	(149)
一、新药管理	(149)
二、特殊药品管理	(149)
三、进出口药品管理	(149)
四、药品包装管理	(150)
五、药品价格和广告管理	(151)
六、处方药与非处方药管理	(152)
七、药品的审评	(153)
八、禁止生产销售假药和劣药	(153)
第六节 药品监督管理	(153)
一、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及其监督管理	(153)
二、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	(154)
第七节 法律责任	(155)
一、行政责任	(155)
二、刑事责任	(156)
第十四章 环境保护法律规定	(158)
第一节 概述	(158)
一、环境	(158)
二、环境问题	(159)
三、环境保护	(160)
四、环境保护法	(160)
第二节 环境监督管理	(161)
一、环境监督管理机构	(161)
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	(162)
三、环境标准	(163)
四、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164)
五、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167)
第三节 保护和改善环境	(168)
一、典型自然环境的保护	(168)
二、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的保护	(169)
三、农业环境的法律保护	(169)
四、海洋环境的法律保护	(170)
五、城乡规划和城乡建设中的环境保护	(170)

第四节 防治污染和公害的规定	(171)
一、实行排污单位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171)
二、排污申报登记制度	(172)
三、排污收费制度	(173)
四、建设项目中的“三同时”制度	(174)
五、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理制度	(175)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76)
一、行政责任	(176)
二、民事责任	(177)
三、刑事责任	(178)
第十五章 行政处罚法律规定	(179)
第一节 概述	(179)
一、行政处罚的概念	(179)
二、行政处罚法	(180)
三、行政处罚的原则	(180)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181)
一、行政处罚的主体	(181)
二、行政处罚的管辖	(182)
三、行政处罚的适用	(183)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决定	(183)
一、简易程序	(184)
二、一般程序	(184)
三、听证程序	(185)
第四节 行政处罚的执行	(186)
一、行政处罚执行的一般原则	(186)
二、行政处罚的当场执行	(187)
三、行政处罚的强制执行	(187)
第十六章 行政复议法律规定	(188)
第一节 概述	(188)
一、行政复议	(188)
二、行政复议法	(189)
三、行政复议的范围	(190)
第二节 行政复议申请与受理	(191)
一、行政复议的申请	(191)
二、行政复议的受理	(192)
第三节 行政复议决定	(192)
一、行政复议决定的依据	(192)
二、行政复议的决定	(192)
三、行政复议的送达	(193)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94)
一、行政责任	(194)
二、刑事责任	(194)
第十七章 行政诉讼法律规定	(195)
第一节 概述	(195)
一、行政诉讼	(195)
二、行政诉讼法	(195)
三、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95)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与管辖	(197)
一、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97)
二、管辖	(199)
第三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199)
一、诉讼当事人	(199)
二、诉讼代理人	(201)
第四节 证据	(201)
一、证据种类	(201)
二、举证责任	(202)
三、举证期限	(203)
第五节 行政诉讼程序	(203)
一、起诉和受理	(203)
二、一审程序	(204)
三、二审程序	(206)
四、审判监督程序	(206)
五、执行程序	(206)
第六节 侵权赔偿责任	(207)
一、行政侵权赔偿责任的概念	(207)
二、行政侵权赔偿责任的特征	(207)
三、行政赔偿范围	(208)
四、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209)
五、行政赔偿请求的提出	(209)

第一章 卫生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基础知识

法的基础知识是关于法的最基本、最一般的理论。卫生法是法的一个分支,只有掌握了法的一般理论才能学好卫生法,正确运用法律、法规,解决卫生领域里的实际问题。

一、法的起源和概念

(一)法的起源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伴随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人类在进入阶级社会以前,处于原始社会时期,当时的生产工具极其简陋,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单独的个体根本无法同自然界作斗争。为了生存和获得生活资料,人们必须共同劳动。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劳动产品异常匮乏,没有剩余产品,因而没有私有财产,也就没有人剥削人的可能。

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特别是金属工具的被采用,使个体生产成为可能,而且出现了剩余产品,这就为私有制和人剥削人现象的产生提供了物质基础。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社会发生了几次大分工,最终使社会分为两大对抗的阶级,即奴隶阶级和奴隶主阶级。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他们既得的阶级利益,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实现他们的统治,不仅需要建立一种暴力机关即国家,而且还需要制定一种体现其阶级意志和利益的新的社会规范,来调整分裂为阶级后的新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这些体现奴隶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社会规范就是法。可见,法的产生有着深刻的阶级根源和经济根源,是伴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因此,它也不是永恒存在的。随着阶级和国家的消灭,法也将失去存在的条件而自行消亡。

(二)法的概念

什么是法?概括地说,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二、法的本质与特征

(一)法的本质

1. 法是一种国家意志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它在现象上是来源于国家的一种特殊行为规范,在一国范围内普遍适用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可见,法与国家政权密切相联,没

有国家政权做依托,法就无从产生,也无从实施。

2.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从法的产生和概念中可以看出,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它虽然是一种国家意志,但它更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在阶级社会中,由于各个阶级所处的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的不同,因而有不同的意志和要求。但是并非所有阶级的意志都能成为法律,只有在经济、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意志,才能通过国家上升为法律,以达到维护对本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目的。

3. 法的内容由当时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根源于现实的经济关系,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社会生活条件所决定。统治阶级所制定的法,实质上是对社会现存关系的记载或认可,是对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的登记和宣布。

(二)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实际上就是法的本质的外化,是法区别于其他行为规范的征象和标志之所在。从法的概念中可以看出,法是一种行为规范。在人类社会中,除法之外,还有许多其他社会规范,如道德规范、政党政策、风俗习惯、宗教规范等,这些规范都在一定领域里规范着人们的行为。同其他社会规范相比较,法具有以下特征:

1. 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统治阶级的意志表现为法,必须经过统治阶级控制的国家来制定或认可。所谓制定,就是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的程序,制定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谓认可,是指国家赋予某些早已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规范,以法律的效力,使之成为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全体社会成员必须毫无例外地遵守。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制定法律的两种形式,也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变成国家意志的两条途径。

2. 法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 统治阶级的利益和被统治阶级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法既然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就必然会遭到被统治阶级的反对。统治阶级为了迫使被统治阶级遵守法律,服从自己的意志,就必须依靠国家强制力做后盾,强迫人们遵守。

3. 法是由国家确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法的内容毫无例外地规定了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或不应该做什么,即通过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为人们的行为提供模式和标准。任何法律都是通过一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实现,维护或调整某种社会关系,巩固和加强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三、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也称法的表现形式,即用以表现法律规范的形式。

我国法律规范主要以规范性文件为其形式。这些规范性文件是由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制定和颁布的,具有普遍的约束力。由于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国家机关不同,文件的名称、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也不同。

1. 宪法 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是国家根本活动的准则。宪法是普通法律立法的基础,一切法律、法规均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否则是无效的,必须对其进行修改或废除。

2. 法律 法律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法律专指由立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广义的法律与“法”通用,除法律外,还包括法令、命令、条例、决定、指令、规则和章程等。我国狭义的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称为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称为基本法以外的其他法律。

3. 行政法规 是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不得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4. 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法规及其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 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机关有两类:一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制定;二是由省会所在地的市以及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但同时应报省一级人大常委会批准,还要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民族自治法规主要是民族自治地方所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但这种自治法规要报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即自治区的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要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自治州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要报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还要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5. 规章 根据制定机关的不同,规章可以分为两类:一是由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在它们的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这是行政规章,或者称为部门规章。行政规章要服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其与地方性法规处于一个级别。另一种规章是地方行政规章,由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省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政府规章除了服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外,还要服从地方性法规。

6. 特别行政区的法 是指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这些规范性文件只在其管辖的范围内有效。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在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中成为单独的一类。

7. 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国际公约是指我国与外国签订的某些条约及我国参加承认的国际条约、公约。国际惯例是指以国际法院等各种国际裁决机构的判例所体现或者确认的国际法规则和国际交往中形成的、共同遵守的不成文的习惯,国际惯例是国际条约的补充。

四、法律规范与法律关系

(一) 法律规范

人们在社会生活中要遵守各种社会行为规范,这些规范保证了人们正常的社会活动和交往。法律规范是众多社会行为规范的一种,任何一个法律规范都是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部分组成的。

1. 行为模式 行为模式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人们在一定情况下行为的标准。法律规范的主要作用就在于为人们的行为提供既定的可选择的方式和范围。行为模式可以分为3类,即可以这样行为、应该这样行为和不应该这样行为。“可以这样行为”称为授权性规范,它规定人们在某种情形下可以选择怎样行为的内容,即授予人们可以做出某种行为、要求他人做出或不做出某种行为;“应该这样行为”称为义务性规范,它规定人们必须承担一定义务或做出一定行为;“不应该这样行为”称为禁止性规范,它规定人们不得做的某种行为。

2. 法律后果 法律后果是指法律对人们做出符合或不符合法律规范“行为模式”的行为赋予的某种结果。它是法律规范的国家强制性的具体表现。法律后果分为肯定式后果和否定式后果两类。肯定式法律后果,是指当人们做出符合法律规范允许或要求的行为时,国家将承认其行为的有效性并加以保护和奖励;否定式法律后果,是指人们做出违反法律规范的行为时,国家加以否定甚至对违法行为进行追究和制裁。

法律规范不等于法律条文。在一个法律条文中,不一定必须把某一法律规范的全部要素